



咨 询 通 告

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

文 号：民航规〔2024〕19号

编 号：AC-71-TM-2024-01

下发日期：2024年2月21日

进近管制区划设指南

进近管制区划设指南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指导进近管制区划设工作，明确进近管制区划设条件、划设范围等技术要素，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适用于民航开展进近管制区划设及调整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本指南依据《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民用航空使用空域办法》，并参照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2《空中规则》、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1《空中交通服务》、《空中交通服务规划手册》（Doc 9426）制定。

第二章 进近管制区划设条件

第四条 下列机场应当划设进近管制区：

- （一）全年民航仪表运输飞行起降架次超过 36000 的机场；
- （二）民航可用跑道多于 1 条的新建或迁建机场；
- （三）全年民航仪表运输飞行起降架次超过 22000 的军民合用机场。

第五条 下列机场建议划设进近管制区：

- （一）民航仪表运输飞行起降架次长期季节性波动较大的机场，如果连续 80 天日均架次超过 100，可以根据实际运行需要

划设进近管制区。

(二) 因地形、气象等原因运行时长长期受限的机场，建议对运行时长、容流比、管制员工作负荷等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实际运行需要划设进近管制区。

第六条 当两个或以上机场距离较近且运行相互影响，通常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建议划设机场群进近管制区：

(一) 机场基准点间距不超过 100 千米；机场群全年民航仪表运输飞行起降架次之和超过 36000。

(二) 机场基准点间距介于 100 千米至 150（含）千米之间；机场群全年民航仪表运输飞行起降架次之和超过 36000；任意一机场满足第四条（二）或（三）。

第七条 当机场暂未达到第四条（一）中的 36000 架次要求，或机场群满足第六条中的其他条件但暂未达到 36000 架次要求，根据近三年年平均增长率估算，下一年度民航仪表运输飞行起降架次将超过 36000 架次时，应划设进近管制区。

第三章 进近管制区划设范围

第八条 确定进近管制区范围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一) 进近管制区应当包括仪表着陆、起飞及必要的等待空域，应当满足飞行程序设计需要，并兼顾航路或航线飞行阶段与进离场飞行的衔接。

(二) 进近管制区水平及垂直范围应当遵循高距比合理原则，即进近管制区可用高度（机场标高以上至进近管制区上限）与机

场基准点至水平边界距离的比值应当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此处的“合理”主要是由进近管制区为进场、离场、进近阶段飞行的航空器提供安全、高效的空中交通管制服务这一功能属性确定的。高距比通常以 5% 梯度为基准。

(三) 进近管制区垂直范围通常包含过渡高度及过渡高度层，水平范围通常包含修正海平面气压适用区域，以确保飞行中高度表拨正程序实施的便捷性与统一性。

(四) 如果拟划设的进近管制区范围与其它机场的进近或塔台管制区范围存在重叠，应当由地区空管局或民航局空管局综合分析判断后，重新划定两家单位的管制区域，确保管制责任清晰明确。

第九条 全年民航仪表运输飞行起降架次介于 36000（含）与 60000（含）之间的机场，进近管制区水平范围通常不超过半径 50 千米；全年民航仪表运输飞行起降架次超过 60000 的机场，水平范围可以适当扩大，在主要进离场方向上可以根据进离场航线（飞行程序）向外延伸。

第十条 进近管制区的上限通常不超过标准大气压高度 6000 米。部分高原、高高原机场，或最低雷达引导高度较高机场的进近管制区上限，经评估论证后，可以适当抬高。

第十一条 进近管制区的垂直范围通常先根据水平范围及高距比计算可用高度，再考虑过渡高度及过渡高度层、机场标高、空域受限及飞行程序高度要求等因素综合得出。

第十二条 机场群进近管制区的范围应当包含内部机场全部或部分进近管制空域，内部机场的塔台管制区相应调整为仅包含机场管制地带。

第十三条 确定机场群进近管制区的水平及垂直范围时，可以先依照第九至第十一条，划设出单个机场进近管制空域，再考虑管制协调、移交、相互间运行影响等，综合得出机场群进近管制区的范围。

第四章 机场群进近管制区的命名

第十四条 机场群进近管制区的命名通常采取下列方式：

（一）以向该区域提供进近管制服务的空中交通管制单位所在城市名加上进近管制区作为识别标志；

（二）省份简称加地理方位再加进近管制区作为识别标志。

（三）特殊情况下，也可以按照区域或地域名称加进近管制区作为识别标志，由民航局空管局会同提供管制服务的空中交通管制单位协商确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指导材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机场群进近管制区示意图

机场群进近管制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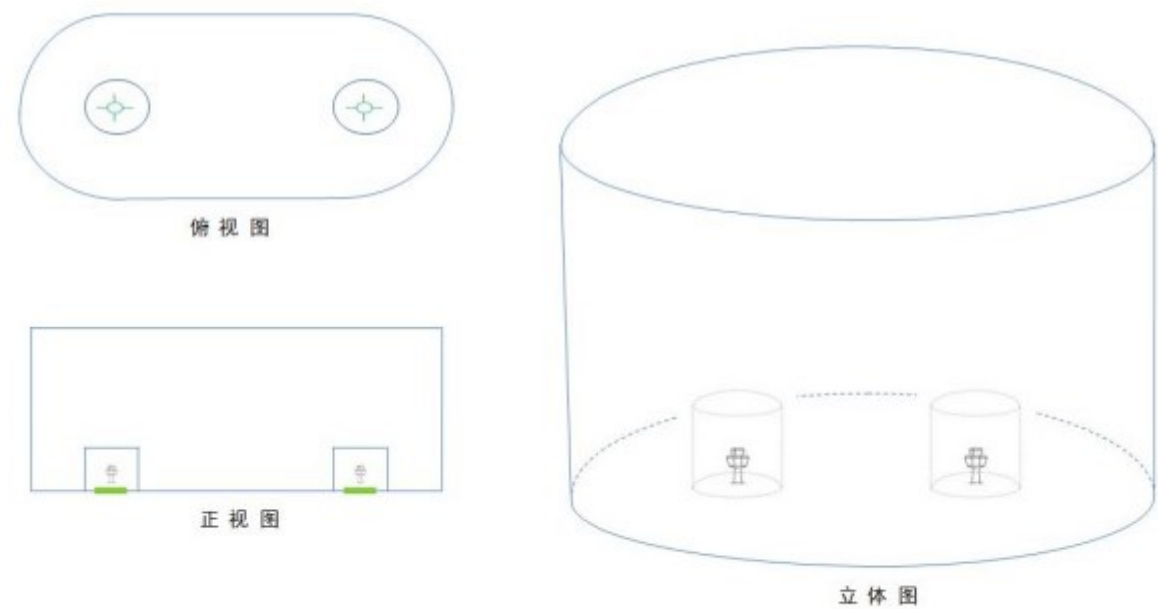


图 1 机场群进近管制区示意图 1

图 1 分别是 2 个机场组成的机场群进近管制区的俯视图、正视图、立体图，先分别划出单个机场进近管制空域，再取公切线（或包络线）得出机场群进近管制区。内部塔台管制区相应调整为仅包含机场管制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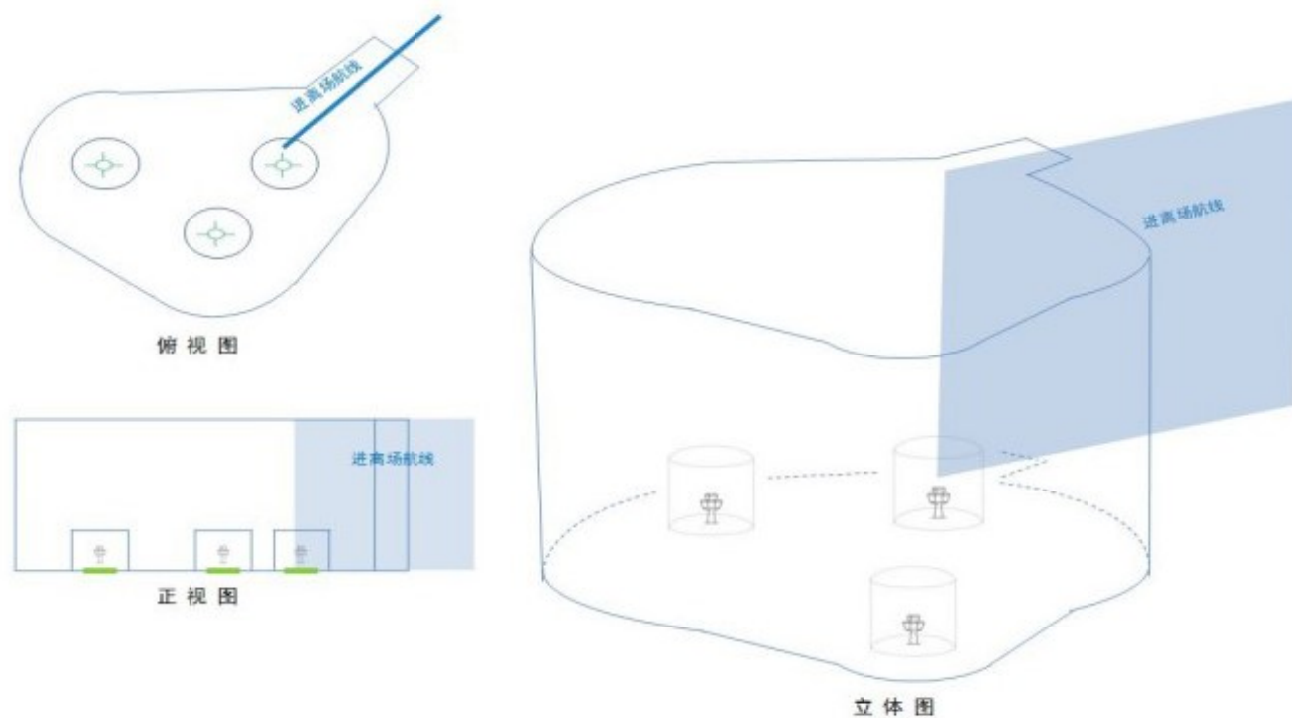


图 2 机场群进近管制区示意图 2

图 2 分别是 3 个机场组成的机场群进近管制区的俯视图、正视图、立体图，先分别划出单个机场进近管制空域，在主要进离场航线方向上可以根据进离场航线（飞行程序）向外延伸，再取公切线（或包络线）得出机场群进近管制区。内部塔台管制区相应调整为仅包含机场管制地带。